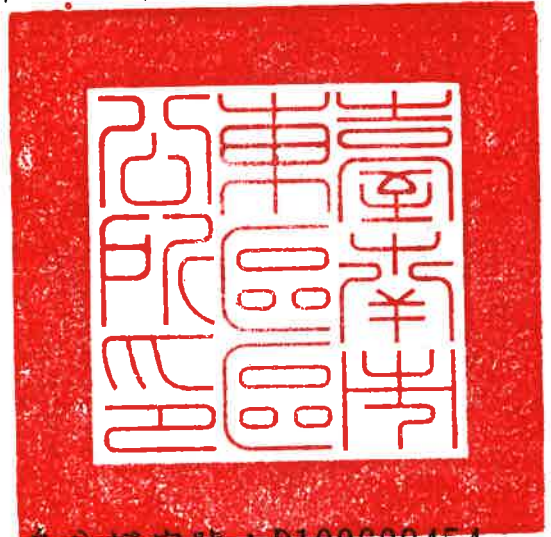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南東社字第1130396798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區忠孝里里民潘維德(男，身分證字號：D100609454，
戶籍：臺南市東區忠孝里崇明路190號)於113年5月9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後函報死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無法聯絡潘君家屬，現無家屬出面處理；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113年5月23日南榮輔字第113000270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潘君大體現暫存臺南市南區殯儀館。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黃炳元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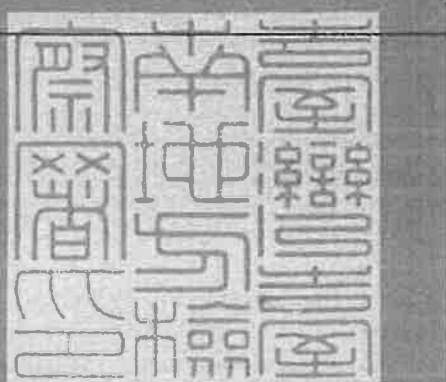
113 南相字第 748 號

證 明 書 開 具 單 位 填 寫

姓 名	潘維德	性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	D100609454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址	臺南市東區忠孝里崇明路190號					
出生時間	民國肆拾年貳月壹日					
死亡時間	民國壹壹參年伍月玖日零時伍拾柒分					
死亡地點及場所	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死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死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他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p>死亡原因：</p> <p>1.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 甲、心因性休克</p> <hr/> <p>2. 先行原因： 乙(甲之原因) 疑急性心肌梗塞</p> <p>(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p> <p style="padding-left: 150px;">丙(乙之原因)</p> <hr/> <p style="padding-left: 150px;">丁(丙之原因)</p> <hr/> <p>3.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參照高雄榮總台南分院司法相驗通報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依法醫所鑿割字第 號解剖鑑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依臺南地檢署剖他字第 號解剖鑑定</p>					

本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相驗不收任何費用



檢察官
法醫師
檢驗員
醫師



中 華 民 國 壹 壹 參 年 伍 月 玖 日

附註：

1.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
2. 本署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06-2959731
3.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十三張，兩張附卷備查，一張由法醫室存查，十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
4.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並連同正本至本署服務處申請 (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
5.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6.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繼承或限定繼承。(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事務司/民法/民法繼承宣傳網頁，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
7.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如需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經濟協助、請洽「犯罪被害人保護總會臺南分會」。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3樓 電話：06-297155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 函

地址：70163臺南市東區裕永路555號
聯絡人：朱祐霆
電話：06-2690418-71001
傳真：06-2681288
Email：vhtn0371@mail5.va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南榮輔字第1130002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1130002707_Attach1.PDF)

主旨：函送本家故榮民潘維德君親屬下落不明，請「協尋亡者親屬公告」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
- 二、故榮民潘維德先生已於113年5月9日零時57分心因性休克死亡(如附件)，大體目前安置於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南區殯儀館第54號冰櫃冰存。
- 三、故榮民潘維德先生為有眷屬之人，其子沈元鴻先生(R12277****)下落不明，本家無法取得聯繫，致故員之殯葬善後事宜停滯。
- 四、為讓已故榮民潘維德先生殯葬善後事宜順利完竣，惠請貴所「協尋亡者親屬公告」，公告截止後，請函文通知本家及中華禮儀社(住址：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以利後續辦理相關殯葬事宜，至切公誼，實感德便。

正本：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副本：輔導組

